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缪金凤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016 年度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承担该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依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的要求，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，按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报告审计工作。同时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良好的会计、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，在业界享有优良的声誉，现提请股东大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、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，与瑞华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